

张春辉、林涛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

1

发布日期：2020-01-14

浏览：318 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粤刑终 1470 号

原公诉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春辉，男，1990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地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因犯故意伤害罪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被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因本案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7 日被逮捕，现押于深圳市第二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罗敏，北京市京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林涛，男，1991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大学，户籍地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因本案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7 日被逮捕，现押于深圳市第二看守所。

原审被告张俊，男，1982 年 8 月 26 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地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因犯抢劫罪、寻衅滋事罪于 2007 年 9 月 27 日被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因犯妨害公务罪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被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因本案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12 月 7 日被逮捕，现押于深圳市第二看守所。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春辉、林涛、张俊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2019）粤03刑初414号刑事判决。宣判后，被告人张春辉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提讯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决定以不开庭的方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8年10月，被告人张春辉指使被告人林涛、张俊前往南非为卢某1（另案处理）偷带犀牛角入境，张春辉本人则在境内指挥并准备接应。2018年11月2日，林涛从南非出发至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月3日，张俊与一白人男子（另案处理）携带涉案犀牛角从南非出发至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月4日，张春辉与林涛、张俊及白人男子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会合。同月5日，张春辉组织林涛、张俊偷带涉案犀牛角从深圳湾口岸入境，并准备入境后由张春辉交付境内货主。当他们入境时，海关工作人员在林涛随身携带的行李中查获疑似犀牛角2.9千克，在张俊随身携带的行李中查获疑似犀牛角1.7千克。经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鉴定，涉案被查获的疑似犀牛角是哺乳纲奇蹄目犀科白犀或黑犀的角块，共计4.6千克，价值人民币115万元。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有查获的犀牛角等物证、被告人张春辉、林涛、张俊的护照、机票、出入境记录、银行流水等书证、手机信息、微信聊天记录等电子证据以及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被告人张春辉、林涛、张俊亦供述与辩解在案。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张春辉、林涛、张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走私珍贵动物制品入境，其行为均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在共同走私犯罪中，被告人张春辉系组织指挥者，为主犯，按照其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进行处罚。被告人林涛、张俊帮助他人走私珍贵

动物制品入境，系从犯且认罪认罚，依法予以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之规定，作出判决：

（一）被告人张春辉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二）被告人林涛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三）被告人张俊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三万元。

（四）查扣在案走私珍贵动物制品和犯罪工具手机等均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张春辉上诉提出：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不清。由于林涛想到南非做外贸，张俊想到南非工作，其联系了南非的卢某 1，并先带林涛到南非与卢某 1 认识，回国后又按卢某 1 的要求通知林涛、张俊到南非。卢某 1 和他们相继回到香港时，卢叫其一起到香港谈转让眼镜店的事情，随后又叫他与林涛、张俊结伴回大陆。林涛、张俊在被查处携带犀牛角后指证其指使，纯属二人为推卸罪责而串通冤枉。实际上其对林涛、张俊二人携带犀牛角一事毫不知情，更没有参与，在一审前往法庭的囚车上在其质问下，林涛承认其只是说过带鲍鱼而没说带犀牛角、林涛、张俊为了减轻罪责一起将责任推到其身上。随后在法庭上张俊翻供了。但法庭没有予以重视，仍按照他们在侦查阶段的不实供述作出了判决。请求二审作出公平的判决。

张春辉的辩护人提出：原判认定张春辉有罪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检察机关指控张春辉有罪的证据只有被告人林涛和张俊的供述，而

林涛的供述明显表现出为了减轻自己的罪责而一口咬定张春辉组织本案的走私活动，张俊当庭翻供，使得林涛的供述可能成为孤证。这种情况下一审仅以处于利益互相冲突的同案被告人的单一供述判处张春辉有罪是错误的。请求二审予以纠正。

经审理查明：

2018年10月，上诉人张春辉根据与卢某1的约定，纠合原审被告入林涛、张俊前往南非共和国为卢某1偷带违禁物品到中国，张春辉本人留在中国并准备接应。到南非后，在卢某1安排下，林涛于2018年11月2日从南非出发至香港特别行政区；同月3日，张俊与一白人男子携带犀牛角从南非出发至香港特别行政区。张春辉于同月4日与林涛、张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会合后，于同月5日组织林涛、张俊偷带犀牛角从深圳湾口岸入境，并准备入境后由张春辉交付境内货主。三人入境时，海关工作人员从林涛随身携带的行李中查获疑似犀牛角2.9千克，从张俊随身携带的行李中查获疑似犀牛角1.7千克。经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鉴定，涉案被查获的疑似犀牛角是哺乳纲奇蹄目犀科白犀或黑犀的角块，共计4.6千克，价值人民币115万元。

认定依据：

1、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证明2018年11月5日19时许，张春辉、张俊、林涛从深圳湾口岸入境，经检查，在林涛随身携带的行李箱内查获利用食品盒伪包装藏匿的犀牛角2.9千克，在张俊携带的行李箱内查获利用食品盒伪包装藏匿的犀牛角1.7千克。深圳湾海关缉私分局于2018年11月5日对本案立案侦查。

2、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证明深圳湾海关于2018年11月6日对张春辉的涉案手机2部、银行卡6张、港澳通行证2张，

对林涛非法携带的涉案疑似犀牛角 2.9 千克、手机 2 部，对张俊非法携带的涉案疑似犀牛角 1.7 千克、手机 1 部依法扣押。

3、检查（查验）记录单，证明 2018 年 11 月 5 日，张俊、林涛持《中国护照》从深圳湾口岸旅检大厅入境，经过海关申报台未向海关书面申报，经检查，在张俊携带的行李内查获藏匿的疑似犀牛角 1.7 千克，在林涛携带的行李内查获藏匿的疑似犀牛角 2.9 千克。张春辉持《中国护照》从深圳湾口岸旅检大厅入境，经检查，在其携带的行李内查获张俊、林涛往来港澳通行证各一张。

4、出入境记录，证明张春辉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 21 时 42 分从深圳湾口岸出境至香港，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 18 时 7 分从香港入境至深圳湾口岸；林涛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6 时 33 分从北京首都机场出境至香港，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 18 时 6 分从香港入境至深圳湾口岸；张俊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 16 时 33 分从北京首都机场出境至香港，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 18 时 9 分从香港入境至深圳湾口岸。

5、银行流水，证明张春辉所持 3 张银行卡的开户信息及银行流水。

6、手机信息，微信聊天记录及通话记录，经林涛、张俊分别确认，证明：林涛、张俊、张春辉在 2018 年 10 月 26 至 28 日通话联系频繁；林涛确认其手机收到的外交部领保中心所发的严禁非法购买或携带象牙、犀牛角等野生动植物及制品，如携带超过一定价值的物品离境，须向海关申报的短信；张俊确认了自己前往南非和返程的车票和机票，确认了“卢老大”在微信中发给自己的从南非到香港的机票。

7、涉案机票、照片，经张俊确认；张俊还证实照片为 2018 年 11 月 4 日其和林涛、张春辉在香港合照。

8、情况说明。深圳湾海关缉私分局出具说明称，因深圳市第二看守所及深圳湾海关缉私分局办案区对进出人员有严格规定，所以在对原

审被告人张春辉、林俊、张涛的扣押过程无法提供见证人。2018年11月6日，深圳湾海关缉私分局在原审被告人张春辉经深圳湾口岸入境时随身携带的双肩包内的钱包发现原审被告人林涛、张俊二人的《往来港澳通行证》。因张春辉拒不交代自己所使用的手机（已依法扣押）的开机密码，现有技术手段无法破解 iPhone 手机开机密码，因此无法获取相关数据。张春辉所持的3张银行卡为信用卡，在当地开户行无法调取开户资料和交易明细，经咨询信用卡只是用来消费，无转账等方面的记录，无法核实犯罪事实，因此没有到银行信用卡中心调取。已向国际刑警中国中心局申请红色通缉令，寻求国际警务合作对卢某1全力追捕。

9、张春辉、张俊、林涛身份资料，证明他们的身份情况。

10、张春辉、张俊的前科材料，证明：张春辉2017年7月24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张俊2007年9月27日因犯抢劫罪被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2014年4月18日因犯妨害公务罪，被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11、上诉人张春辉的供述和辩解：其不知道林涛和张俊行李箱内疑似犀牛角怎么来的，其只是和林涛、张俊约好在香港机场见面后一起回深圳。其自己钱包内有张俊和林涛的港澳通行证可能是因为他们中途自己放进去的，当时自己的行李箱放在车的后面。其和林涛从小认识，但不认识张俊，只是见过面，入关被查获时才知道他的名字。其只是和张俊、林涛顺路入境，案发前卢某1和林涛告诉其他他们大概是2018年11月3日到香港，卢某1要和其谈点事，其4日到香港见到卢某1谈完眼镜店的事情后，觉得身体不舒服，于是就和张俊、林涛一起准备回家，11月5日其和张俊、林涛一起乘坐保姆车从香港机场的酒店出发去深

圳湾口岸。其只是把张俊和林辉介绍到卢某 1 那里工作，不知道他们走私犀牛角入境的事。卢某 1 要他们的港澳通行证买车票和订酒店，于是其把他们的港澳通行证拿过来放自己这里，但是后来说港澳通行证不能订票，其就把证件给回了林涛，后来是林涛又把他们的证件放回了其这里。

12、原审被告林涛的供述和辩解：其和张俊去南非的目的是去商务考察顺便回来的时候从“卢老大”那里带一点东西回来赚一点外快，是张春辉让他们去的。在去南非之前，张春辉就叫其和张俊在张春辉家里商议了好几次怎么去南非、怎么办证与去南非的费用问题。其和张春辉从小认识，张俊是张春辉介绍认识的，他的微信等联系方式是在张春辉家里加的。谈好后，去南非的机票由南非的“卢老大”购买，从沈阳到北京的高铁以及路上的饮食由张春辉负责，此外，张春辉还给了其和张俊每人 1500 元人民币和 1400 南非兰特币，其和张俊各自用手机购买了 10 月 29 日从沈阳到北京的高铁票。除开费用外，这笔外快能赚 1 万元人民币，由卢老大支付，但是到现在都没给。通过平时的聊天，大家都知道是违禁品，也知道携带违禁品入境是犯罪，但当时其还不知道违禁品具体是什么。2018 年 11 月 2 日，其一个人从南非回到香港，因为张春辉当时怕其被举报，所以没有让其带货回来，就让其一个人先到香港，和张俊分开，因为张俊是新人，没人认识，所以让他带货，安排张俊在 11 月 3 日回香港。张俊从南非到香港是和一个南非白人一起到的，当时其和张春辉一起到机场，接张俊到酒店，在酒店其和张俊、张春辉三个人一起住。

2018 年 11 月 5 日，卢老大也来到了香港他们入住的酒店，卢老大和张春辉两个人单独聊了很长时间。他们准备回大陆的时候，其和张俊在酒店大堂等候，张春辉就叫他们一起到了那个白人住的房间，当时房

间里有其与张春辉、卢老大、白人小孩，卢老大拿了涉案食品盒放在其行李箱内，放好后，张春辉叮嘱不要再打开了，也就是不让其看里面是什么。张春辉说带这些东西入境没事，被查到就说是自己买的中药材或是工艺品就行了，要说是自己购买的。随后其和张俊、张春辉一起到机场。我们从沈阳聊天的时候我就知道犀牛角是违禁品，但是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就一直没有打开看过。这些货是要送到福建去的，张春辉在香港的时候让其查了从深圳到福建的航班和高铁，到了福建我和张俊会把货给张春辉，由张春辉将货给货主。张春辉并没有给他承诺的1万元报酬。

张春辉在本案中的地位就是组织者，指使自己和张俊去南非为他携带犀牛角入境，张春辉去香港是接应并安排其和张俊入境的。张春辉事先和南非的货主联系好，入境后其和张俊携带的犀牛角就是交给张春辉去交给国内货主。其和张俊去南非之前是张春辉联系好南非的货主卢某1并且支付其和张俊的路费，张春辉事先和其谈好从南非带货回来的好处费是1万元人民币，其在走私途中就知道走私犀牛角是违法的，但自己也是身不由己。

其辨认出张春辉、张俊、卢某1。

13、原审被告人张俊的供述与辩解：其和张春辉之前在沈阳的老家认识，后经过张春辉介绍认识了林涛。其事前知道走私犀牛角是犯罪，是张春辉和“卢老大”让其带犀牛角入境的，但没去南非之前张春辉并没有具体说清楚是去南非走私犀牛角入境。

2018年10月27日左右，张春辉打电话告诉其和林涛准备出发并随后在林涛的车上分别给了其和林涛每人1500元人民币还有1400南非币。张春辉称这些钱以后从给其的1万元人民币带工费里面扣（其和林涛去南非的费用是张春辉给的，但钱是“卢老大”的），10月29日其

和林涛从沈阳坐动车到北京转飞机到香港，30日飞往南非，在南非玩到11月2日林涛比其早一天回国，因为南非有人认识林涛，怕被查到，所以林涛走的时候没有带犀牛角，11月3日“卢老大”安排其和一个白人小孩从南非带犀牛角飞香港，11月4日到了香港后张春辉和林涛来接。11月5日上午大家在酒店大厅退房的时候，张春辉让林涛上楼拿犀牛角装到行李箱内，随后就准备一起从深圳湾口岸入境至深圳。如果其和林涛从香港顺利入境，就由张春辉安排去福建福州，到了福州后，其和林涛才把犀牛角交给张春辉，谁接货其就不知道了，具体行程也有张春辉安排，其和林涛只是负责带货。他们的港澳通行证之所以会在张春辉的钱包内是因为张春辉称去南非也用不着港澳通行证，先放在他那里保管。就是之前10月27日，其和林涛在张春辉的家中，张春辉把其和林涛的港澳通行证拿走后，告诉其和林涛说去南非帮他带点东西回国，带一种中药回来，让其和林涛准备准备，其当时心里已经决定帮张春辉带，但是具体带什么其还不知道。去到卢老大的别墅后，卢老大和两个黑人摆了两个白蓝色的纸盒子，对其说“这是小辉让你带回去的东西，这两盒你看你拿哪个？大盒的钱多一些”，其当时选了小盒，心里已经知道这是犀牛角了。之后卢老大就把小盒的犀牛角拿过去装进了其的行李，然后过来告诉其飞机的时间，开车送其去机场，告诉其回去的时候一切听张春辉的，去福州的路上的费用也都是张春辉负责。张春辉在入境过关前交代过其，说要是过关被抓住了咱们谁也不认识谁，就自己把事扛下来，说带的东西是中药材，是自己花钱买的，完事后就拘留几天，罚点款就好了。

张春辉在本案中的地位就是组织者，指使自己和林涛去南非为他携带犀牛角入境，张春辉去香港是接应并安排其和林涛入境的。张春辉事先和南非的货主联系好，入境后其和林涛携带的犀牛角就是交给张春辉

去交给国内货主。其和林涛去南非之前是张春辉联系好南非的货主卢某 1 并且支付其和林涛的路费，张春辉事先和其谈好从南非带货回来的好处费是 1 万元人民币。其在南非同卢某 1 一起送林涛回香港的路上，从卢某 1 和别人的通话中得知走私犀牛角是违法的。

其辨认出林涛、卢某 1、张春辉。

14、动鉴字（2018）第 916 号鉴定意见：深圳湾海关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对涉案疑似犀牛角 1 块（重 2.9 千克；仓单号 2018534514F05381；当事人林涛）进行送检，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鉴定报告（文号：动鉴字（2018）第 916 号），送检的疑似犀牛角一块，重 2.9 千克，经鉴定确定为哺乳纲奇蹄目犀科白犀的角块。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犀牛角价值标准的通知》（林护发（2002）130 号 2002 年 5 月 28 日）的规定，每千克犀牛角的价值为 25 万元，实际交易价高于上述价格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执行。上述涉案 1 块犀牛角块估算总值为 725000 元人民币。

深圳湾海关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对涉案疑似犀牛角 4 块（重 1.7 千克；仓单号 2018534514F05382；当事人张俊）进行送检，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鉴定报告（文号：动鉴字（2018）第 917 号），送检的疑似犀牛角四块，重 1.7 千克，依次编为 1-4 号，经鉴定确定：①自编 1、3、4 号检材均为哺乳纲奇蹄目犀科白犀的角块。②自编 2 号检材为哺乳纲奇蹄目犀科黑犀的角块。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犀牛角价值标准的通知》（林护发（2002）130 号 2002 年 5 月 28 日）的规定，每千克犀牛角的价值为 25 万元，实际交易价高于上述价格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执行。上述涉案 4 块犀牛角块估算总值为 425000 元人民币。

15、深圳海关缉私局司法鉴定中心 201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深）关（缉）鉴（电子物证）字（2018）278 号检验报告，已对涉案的手机中通讯录等相关信息进行恢复和提取。

16、现场查获照片，原审被告人林涛、张俊对涉案疑似犀牛角被现场查获照片进行确认。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足资认定。

对于上诉人张春辉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所提意见，经查：（1）虽然由于张春辉不供述、林涛、张俊所知情况有限而未能全面查清张春辉与卢某 1 如何密谋勾结，从而造成本案存在个别环节的事实尚不清楚，但是上诉人张春辉组织、安排原审被告人林涛、张俊到南非为卢某 1 携带犀牛角经香港入境、张春辉并到香港接应一同入境的事实，有查获走私的犀牛角、鉴定意见、查获经过、机票、出入境记录、银行流水等书证以及林涛、张俊在侦查阶段相互印证的供述所证实，足资认定。张春辉上诉及其辩护人提出原判认定张春辉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甚至只有孤证的理由不成立。（2）上诉人张春辉归案后拒不交代，完全否认与本案的关系，如否认认识张俊、辩称林涛、张俊均直接受命于卢某 1、与其无关，三人一起入境仅为碰巧同行等；且在面对将其与林涛、张俊联系在一起的事实证据，如在林涛、张俊出发前三人已经商量、其还提供资金，三人在香港会合，其身上查获林涛、张俊的港澳通行证等环节的交代前后反复，自相矛盾；其一直辩解只是将有意到南非的朋友介绍给卢某 1，却无法令人信服地解释其只不过是卢某 1 打工的雇员，如果没有事先通谋如何能够让卢某 1 免费提供中国与南非之间的往返机票、在南非的食宿等招待自己的朋友。在这些问题上，林涛、张俊在侦查阶段的供述合理地说明了这些问题，他们供述的各个环节还得到书证等其他证据的印证，合理可信，可以采信。而张俊辩解无罪却对对

其涉案的客观事实无法作出合理解释，表明其辩解完全罔顾事实，纯属为了推卸罪责，不具有可信性、可采性。（3）关于张俊在一审法庭上“翻供”的问题。根据上诉人张春辉在上诉状中所提以及原审被告林涛、张俊陈述，他们三人在一审开庭前押解过程中张春辉曾指责林涛、张俊在侦查阶段指证他，随后张俊便在法庭上改变口供，试图为张春辉开脱。这说明张俊之所以“翻供”，源于张春辉所施加的压力，不应予以采信；更何况张俊即便改变口供，也没有完全否认张春辉与本案的联系。在这种情况下，原判采信张俊在侦查阶段得到其他证据支持的口供，并无不妥。

因此，上诉人张春辉上诉及其辩护人辩护所提理由不成立，要求改判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张春辉、原审被告人林涛、张俊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走私珍贵动物制品入境，其行为均已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在共同犯罪中，上诉人张春辉系组织、指挥者，起主要作用，是主犯，按照其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原审被告人林涛、张俊帮助他人走私珍贵动物制品入境，系从犯，依法可予减轻处罚。上诉人张春辉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在刑满释放五年内又犯本罪，是累犯，依法应从重处罚。上诉人张春辉上诉否认犯罪、其辩护人提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对原审被告人林涛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唯未认定上诉人张春辉、原审被告人张俊系累犯属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检察机关没有抗诉，本院二审不能加重一审所判刑罚，故对原审对张春辉、张俊所判刑期仍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第四款、第

二十七条、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吴铭泽

审判员 陈亦光

审判员 邓敏波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记员 林俊达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

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五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或者他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近亲属上诉的案件，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第二审人民法院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人民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人民法院也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或者自诉人提出上诉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或者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不满二十万元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较轻”。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或者无法追回等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二）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无法追回等情形的。

不以牟利为目的，为留作纪念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进境，数额不满十万元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